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灝嘉女士	候任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鍾焯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樑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鍾耀昌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張永強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仲文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三：

陳潔儀女士	項目經理（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永強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ii)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黃仲文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焯堯女士；

- (ii) 工程師 1 陳國樑先生；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以及
- (iv) 助理工程督察（香港）鍾耀昌先生。

2. 另外，主席歡迎候任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葉灝嘉女士首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3.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通過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八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陳富明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17 號）

7. 趙誼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7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四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7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的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17 號。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四項合

辦申請。

（趙誼女士於下午 2 時 3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17 號）

9.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事務經理陳潔儀女士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10. 張錫容女士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 司馬文先生 就「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近期工地未見有工程進行，要求確保工程不再延誤；
- (b) 有委員詢問工程延誤的原因。她查詢現時最大的困難為何及最新的工程時間表，並希望工程不再延誤；
- (c) 有委員要求承辦商優先處理此項目，以加快工程進度；
- (d) 有委員表示工程經常延誤，並查詢工程時間表，以便向居民交代；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地政處應提供有關地底狀況的資料。

11. 陳潔儀女士 回覆表示，工程延誤主要受地下電纜影響。港燈要求工程進行前須先確定電纜的位置，但確認電纜位置存在很大困難。電纜位於地底很深的位置，承辦商最後開挖到發現電纜的保護外殼，為此顧問亦曾與港燈多次商討。此外，早前地底有懷疑海水湧入的情況，須花時間調查確認。現時的問題是 2 號地基的建造空間比預期細，故須改動設計。由於地基上方的支柱須在外觀設計上作相應的改動，故有關資料亦要提交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顧問會與承辦商緊密跟進，務求工程盡快完成，並可於會後提供最新

的項目時間表。

12. 陳國樑先生表示，地底情況未能確定難以歸咎於承辦商。他期望設計修訂完成後，能夠盡快完成工程。

13. 就「綠化迴旋處工程—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前迴旋處」，馮仕耕先生希望工程可以配合校方的安排並盡快完成。他表示，校方希望工程於暑假結束前完成。他擔心新學年開學的交通混亂情況，要求顧問與校方保持溝通，他亦樂意參與其中。他建議於晚上進行工程，於放學的時候暫時移走「水馬」，減少對交通的影響。麥謝巧玲博士 MH建議顧問與校方就工程進度緊密聯繫。

14. 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顧問曾與校方就工程安排作多次商討。顧問理解學校的困難，故已把原本 12.5 星期的工期縮減至 8 星期，即由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11 日，當中只預算了四天惡劣天氣的情況。雖然工程進度有機會受惡劣天氣影響，顧問已與承辦商協商，務求盡量於 9 月 11 日前完成工程。然而，因應工程需要，工程實無法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她解釋工程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已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批准，有關措施只會把行車線收窄 1 米，並不影響大型車輛駛過。若於晚上進行工程，須利用臨時發電機提供電源，以供照明，但臨時發電機所產生的噪音會影響附近醫院，故並不可行。此外，按挖掘准許證的要求，所有工地的保護措施，包括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均須於任何時候一直實施。同時，以「水馬」圍封施工現場亦是對工人的保護措施之一。因此，不能把「水馬」移走。

15. 麥謝巧玲博士 MH詢問「深灣道近南濤閣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顧問已籌劃於斜坡上進行工程的初步方案，現正作全面的技術性研究，包括斜坡挖掘的施工方法、斜坡加固的可能範圍、以及如何避免影響不明混凝土構件等等。主席要求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如有進展向區議會報告。

16. 司馬文先生詢問「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及「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顧問將安排於三個加設資訊牌的位置進行探坑，亦正進行詳細設計及準備招標

圖紙。項目預計於年底進行招標。

17. 司馬文先生詢問「維修位於深水灣近麗海堤岸路的一個破損的現有渡頭」的進度，以及表示有團體建議該處的碼頭應改善至適合傷健兒童使用。秘書表示，現正就土地撥用申請與地政處釐清細節。按早前區議會同意，此項目將進行小型維修，包括平整路面及加設欄杆。

18. 就「拆除圍網並加設標準 II 型欄杆工程（域多利道明愛胡振中中學巴士站對面、近沙宣道海日樓、數碼港道貝沙灣 3 期 6 座對面）」，司馬文先生表示項目已經完成，感謝民政總署的貢獻。

19. 司馬文先生詢問「於沙灣石灘建造小徑（先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的進度。鍾焯堯女士回覆表示，由於現場環境變化複雜，顧問正研究另一個方案，並將於會後與項目倡議人跟進。

20. 司馬文先生詢問「連接資訊道及域多利道小徑改善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工程組現正進行初步設計。

21. 馮仕耕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於香島道 36 號旁興建樓梯連接麗海堤岸路」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去信本委員會主席，要求委員會討論區議會應如何跟進此項目。他表示，不少居民經常從現場對面的停車場一邊走到麗海堤岸路。由於現場香島道一段沒有行人路，故居民被逼沿馬路旁行走；但現場環境狹窄，很多車輛經過，會對居民構成危險。他早年曾建議一個解決方案，即於現場興建樓梯連接麗海堤岸路，但遭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拒絕。最後，區議會同意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研究興建，現得悉初步預算已超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可承擔範圍。他建議利用較便宜的物料及減少設計以降低預算，或區議會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撥款興建；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這個項目有地區需要，因此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但項目所需的費用超出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範圍，他建議顧問及民政總署把項目的詳細報告交予運輸

署，要求該署跟進。他表示，這個項目可以改善行人通道的安全環境，並配合政府「香港好•易行」的政策，故有迫切的需要。他認為，此事應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以恆常進度報告持續跟進。

22. 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香島道至麗海堤岸路約有 25 米高差，而麗海堤岸路離海面亦有數米差距，擬建樓梯的基腳必須設於海床，海床亦位於斜坡腳。現場斜坡的斜度大約 50 度左右，由於太斜及佈滿樹木及植物，於斜坡上興建步道並不可行。比較可行的方案為於麗海堤岸路旁的海岸位置興建樓梯塔，並以行人天橋連接至香島道。此方案須於海床及斜坡頂部加建地基，現時的初步工程報價均以較便宜的物料及簡單設計為基礎。工程涉及的斜坡範圍有部分屬於路政署，部分則為未註冊斜坡，而且與鄰近私人物業的斜坡相連。按照過往同類項目的經驗，斜坡加固工程將難避免，不少的預算須預留作斜坡加固工程。此外，斜坡加固工程亦會牽涉額外的土木工程駐地盤監督人員的費用。同時，現場香島道現有行人路的寬度只有約 2 尺闊，沒有足夠的施工空間，亦沒有可供施工車輛出入的空間，施工時有可能須從海路運送物料等，亦增加了成本。基於以上種種技術困難，項目初步預算已超過三千萬。

23.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富明先生 MH建議，此委員會去信要求運輸署跟進此項目，稍後再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主席表示，此項目初步預算已超出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可承擔範圍，委員會同意去信運輸署並提供相關資料及區議會的意見，要求作出跟進。此項目將從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中刪除。

24.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改善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a) 有委員認為民政處理解地區意見，故可與地政處一同跟進有關事宜。他不認同地政處圍封無其他部門接收的土地的政策，認為該政策不合邏輯；

(b) 有委員表示，港鐵並未履行移交土地的條款，但地政處卻同

意收回土地，認為地政處在處理此事上有失職之嫌。他詢問地政總署有否按程序處理，包括向港鐵發出律師信要求港鐵盡快跟進未完成工作。他建議去信給予地政總署署長，要求地政總署盡快跟進早前向區議會表示會拆除鐵絲網的承諾；

- (c) 有委員詢問仍然未能拆除現場鐵絲網的原因，以及要求於現有排水渠上加建渠蓋。他不同意地政處在圍封土地上的程序及政策。區議會希望移除鐵絲網的意願已經非常清楚，但地政處仍然未有跟進，可見該處沒有為區議會服務；
- (d) 有委員詢問地政處是否已正式接收土地。她表示，早前的實地視察上已得到共識，由地政處拆除現場的鐵絲網，康文署則負責保養綠化，土地由各部門共同管理。地政總署與港鐵跟進未完成工作已超過一年，但仍未有進展，她認為署方非常被動；
- (e) 有委員詢問港鐵未完成的項目詳情；
- (f)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已就這幅土地作多次討論，詢問地政處為何仍未開放土地，以及各部門共同管理的安排是否仍然存在。地政總署在未知會區議會的情況下容許港鐵於現場補種樹木，如今港鐵不願移除樹木，署方不應置身事外。他認為，地政總署與港鐵商討未完成的工作並不影響拆除鐵絲網。他強烈要求地政處跟進拆鐵絲網的事宜；
- (g)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定下限期，要求港鐵跟進未完成的工作。她認為，土地被鐵絲網圍封有礙觀瞻，詢問地政處是否因責任問題而不願拆除鐵絲網；
- (h) 有委員詢問地政處在接收土地前為何未有查清楚未完成的事宜。地政總署署長早年曾表示，若區議會達成共識，可把區內圍封鐵絲網拆除。他要求地政處按地政總署署長的講法跟進。他認為，地政處應該十分清楚區議會的共識，質疑該處沒有跟進。他期望加設渠蓋後，地政處能即時拆除鐵絲網；以及
- (i) 有委員表示，由於現場沒有被非法佔用土地的風險，故鐵絲網可予移除，以節省保養費用。未批租／未撥用的政府土地

理應無須圍封。他認為，現場加設渠蓋成本不高，可由港鐵迅速完成跟進，完成後該土地變得更安全，而地政處亦可拆除鐵絲網，希望地政總署要求港鐵跟進。

25. 黃仲文先生綜合回覆表示，地政處接收土地後，按一般做法，會把土地圍封，防止非法佔用，直至土地有其他長遠發展。雖然地政處已接收此土地，但港鐵仍未能與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就現場斜坡及渠道問題達成共識，由於涉及安全問題，故此不能拆除現場鐵絲網。地政處一直有與鐵路發展組跟進情況。他暫時未收到地政總署署長就拆除圍封土地鐵絲網的指示，在回覆區議會查詢時亦有所局限。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盡快向署方反映及考慮邀請相關組別的人員出席會議。

26. 主席總結表示，拆除圍封土地的鐵絲網的難處，在於地政處要求有其他政府部門取得土地撥用，地政處才會拆除鐵絲網。副主席已提出於本年 5 月 29 日的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區議會已有共識，認為拆除圍封土地的鐵絲網沒有問題，不滿地政處在拆除鐵絲網方面的回覆及政策，認為相關的理據不足，要求地政處因應不同個案而個別考慮拆除鐵絲網。區議會會繼續爭取此事。另外，主席要求地政處代表參考會議紀錄，以了解及跟進地政總署署長的講法及向署方高層反映區議會的意見。此外，地政總署應要求港鐵於此項目的現場加設渠蓋。

27. 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建築署 5 月初與新承辦商已商討探坑的安排。由於探坑面積較大，基於安全考慮，必須封閉整個場地進行探坑工程，工程約需 8 個星期並已預留場地於 9 月進行工程。如有確實時間表將會向區議會報告。

28. 司馬文先生詢問「更換域多利道的欄杆（沙灣徑至明愛胡振中中學一段）」、「以矮柱取代域多利道的欄杆（美景徑至碧麗道一段）」及「以矮柱取代南灣道的欄杆（4A-22 號及 55 號對面）」的進度，並建議合併跟進。秘書表示，「更換域多利道的欄杆（沙灣徑至明愛胡振中中學一段）」已獲得撥款及完成設計，待部門諮詢完成後，設計將會交予項目倡議人，以作諮詢。

29. 徐遠華先生詢問「深灣海堤旁興建休憩處」的進度。他表示，地政處出席不同區議會會議的代表之間欠缺互相溝通，未能掌握區議會的共識。他建議與地政專員或地政總署署長進行檢討跟進地政處相關的項目，甚或須向申訴專員公署反映情況。羅健熙先生對地政處代表會前沒有做好準備感到非常失望。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相關部門正在處理用地申請。

30. 主席表示，他已於不同場合跟進地政處的問題。早前，他曾聯同副主席及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主席，與各部門（包括地政處）代表討論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展。雖然地政處的表現有所改善，但仍未能符合區議會的要求。他理解地政處代表未必能處理所有項目，但代表有責任在區議會會議上回答問題。他建議地政處考慮出席區議會會議的人選，以期盡快就項目進度作出跟進及回覆。

31. 副主席詢問「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從路政署得悉該署已收到有附帶條件的撥地，並正等候樹木補種方案的審批。當樹木補種方案獲批後，路政署約一個月後便可開展工程，工期約 10 個月。

32.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置富花園後山薄扶林 3 號食水配水庫頂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署方已於 2016 年 9 月提交用地申請，現正等待審批結果。

33.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石澳障礙高爾夫球場改建工程（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建築署正在研究有關項目，如有消息會向區議會報告。

34.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加建休憩處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30 日的會議上已達成共識，可於區內物色其他地點興建滑板場，並在決定新擬建位置後再處理此項目。他同意先拆除現場鐵絲網，並要求康文署於下

一次會議前完成物色場地並於會上作出匯報，當中可考慮利用康文署現有場地或其他未開發的土地；

- (b) 有委員建議部分樹木交康文署處理，並查詢興建滑板場所需的面積；
- (c) 有委員認為，處理樹木的費用過於昂貴，詢問於現場興建合符標準的滑板場的可行性。她建議康文署物色其他位置興建滑板場，擔心於現場興建滑板場需花很長時間，並希望土地外觀能盡快改善。她不滿現場旁的行人路淪為停車場，要求地政處跟進；
- (d) 有委員同意先美化現場土地，然後再處理興建滑板場事宜；
- (e) 有委員認為應把整個鴨脷洲海傍土地作整體規劃，並利用區議會撥款研究。他不認同於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鴨脷洲海傍土地的事宜；
- (f) 有委員同意須整體規劃整個鴨脷洲海傍土地；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應審慎處理鴨脷洲海傍土地的整體規劃。該處附近有存放龍舟的短期租約土地，有 160 輛車登記進出鴨脷洲海傍。他認為應諮詢居民就海濱發展的意願，並尋找資源作出規劃研究。他建議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盡快維修現場破損欄杆。他詢問康文署有否足夠資源推展滑板場項目。

35. 張永強先生及夏從雲女士綜合回覆表示，康文署會積極與相關部門於南區物色可興建滑板場的位置，並會探討改建現有設施為滑板場的可行性。滑板場的選址有多個考慮因素，包括位置不可太接近居民，附近必須有駐場的清潔、保安及場地管理人員，以及考慮相關總會的意見。就此項目的原址，康文署會配合區議會的意見，在拆除現場鐵絲網開放後提供綠化及園藝保養，當中須經過撥款申請及招標等程序，預計工程會於撥款後 2 至 3 個月才能展開。

36.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有關鴨脷洲海傍土地的規劃及拆除圍封土地的鐵絲網，可於該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37.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認同須整體規劃鴨脷洲海傍土地，但此事不屬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建議由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他建議地政處先拆除鐵絲網，並由康文署作綠化、加設園藝籬笆及園藝保養，以盡快美化環境。委員會同時要求康文署繼續物色合適的地點建造滑板場，並要求署方於下一次會議滙報進展。

3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任葆琳女士、林啟暉先生 MH、區諾軒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6 分、2 時 49 分、3 時 06 分及 3 時 11 分進入會場。馮仕耕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家珮女士、區諾軒先生、任葆琳女士及陳潔儀女士分別於下午 3 時 25 分、4 時 22 分、4 時 34 分、4 時 54 分、4 時 57 分及 5 時 0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17 號）

39.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7 年 3 月至 4 月及計劃於 2017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7 年 3 月至 4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改善工程、2017-20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綠化工程、位於黃竹坑鴨脷洲橋底新寵物公園的命名建議、檢討位於黃竹坑鴨脷洲橋底的寵物公園及鴨脷洲海濱長廊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17 號。

40. 就「鴨脷洲海濱長廊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張錫容女士 MH表示，已收到 106 位居民的意見，均贊同現時的開放時間。她希望署方在有需時再作檢討。另外，她認為寵物公園的設施須要更新，建議增設上蓋及桌子。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工程部門作出研究。

41. 就「位於黃竹坑鴨脷洲橋底新寵物公園的命名建議」，徐遠華

先生要求地政處日後就街道命名的事宜及早通知區議會。

42. 就「黃竹坑鴨脷洲橋底的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司馬文先生認為，若沒有噪音投訴，寵物公園應該 24 小時開放。徐遠華先生認同署方的建議，不贊成公園 24 小時開放，因為通宵開放或會影響鄰近的聖神修院，而且署方須要增加人手管理；由於晚上 11 時後公園的使用率非常低，故不符合成本效益。

43. 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度，並表示她曾就項目去信提出有關配合無障礙通道的意見，但尚未收到回覆。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已向署方相關組別反映區議會對項目的關注，如有消息會向區議會報告。

44.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 年 3 月至 4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報告」，副主席詢問羽毛球訓練班報名人數大幅增加的原因，並建議署方調整各活動的資源分配，讓更多人受惠。增加羽毛球訓練班亦可提升場地的使用率。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個別羽毛球訓練班是採用抽籤報名。在考慮增加羽毛球訓練班的數量時，署方必須同時小心平衡設施租用情況，包括繁忙時間公眾人士訂場的需求。

4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並同意署方於會議文件中提出關於「位於黃竹坑鴨脷洲橋底新寵物公園的命名」及「位於黃竹坑鴨脷洲橋底的寵物公園及鴨脷洲海濱長廊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的建議。

議程五： **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17 號)

附件一：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主導部門並由民政事務總署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46.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有關「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進行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整項工程的顧問費用）」的撥款

申請，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17 號附件一。

附件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設施的改善工程項目

47.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有關「改善黃竹坑體育館及鴨脷洲體育館主場分隔網裝置」的撥款申請，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17 號附件二。

48. 副主席、張錫容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進行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整項工程的顧問費用）」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鴨脷洲海傍用地的整體規劃應由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而獲得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項目則應由本委員會跟進。他認為兩個委員會可合作跟進個別事項；
- (b) 有委員期望工程盡快推展，又表示居民關心項目進展，要求康文署提供項目時間表；
- (c) 有委員認為，討論鴨脷洲海傍土地的整體規劃符合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建議由顧問研究土地規劃；亦擔心此項目若獲通過會影響討論鴨脷洲海傍土地的整體規劃；
- (d) 有委員表示，此項目由康文署提出，符合居民的需要，應盡快推展；
- (e) 有委員表示支持此項目撥款，但認為顧問可研究把整個鴨脷洲海傍土地發展作社區園圃。他擔心若此項目由本委員會討論，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便不能討論鴨脷洲海傍用地的整體規劃；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社區園圃項目的位置。他認為應先討論並確定鴨脷洲海傍土地的整體規劃，並訂定例如社區園圃、滑板場、龍舟設施、停車場等設施的位置。他反對此項目的撥款，並建議利用撥款研究鴨脷洲海傍土地。

49.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啓暉先生 MH表示，該委

員會從規劃角度討論鴨脷洲海傍土地的整體規劃，而具體項目的進展則應交由其他委員會討論。

50. 秘書表示，此項目由康文署於 2015 年 7 月提出，根據紀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曾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進行實地視察。

51. 主席表示，此社區園圃建設工程由康文署提出，並已於早年作出討論及獲委員會同意。另一方面，鴨脷洲海傍土地的整體規劃並非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沒有撥款進行相關研究。

52. 委員會在六票贊成、無人反對及一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進行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整項工程的顧問費用）」的撥款申請。

53.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4,672,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二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46 至 47 段所列的項目）。

（陳富明先生 MH 及司馬文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18 分及 5 時 35 分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六：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7/2017 號）

54.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七：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8/2017 號）

55.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八： 其他事項

56.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7 月